

《福宁小区24号楼办下房产证却办不了土地证》追踪——

土地出让金让各方打退堂鼓



本报5月28日讯(见习记者 唐宁 记者 张汝树) 本报27日报道了福宁小区24号楼办下房产证却办不了土地证的问题,而要想办土地证,必须缴纳土地出让金,把集体土地变成国有土地,但只要提到土地出让金,各方都打退堂鼓。

淄博市国土局测绘院的登

记信息显示:现在福宁小区24号楼的土地权属性仍为集体土地使用权,使用者为张店区马尚镇冢子坡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也就意味着24号楼无法办理国有土地证。而福宁小区23号楼、25号楼则是转为了国有土地,所以这两栋楼才有土地证母证和子证。

那么,为什么同在一个小区,23号楼、25号楼的土地转为了国有土地,而24号楼仍是集体土地呢?据了解,现在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是成片的,比如一个

小区整体从集体转为国有,而以前可能办证规定不是很完善,情况比较复杂,所以出现了福宁小区这种情况。

张店区国土局的工作人员介绍说,没有土地证的原因有很多,但福宁小区这种情况,可能是土地出让金没有交上导致集体用地转国有用地的手续没有办完。对此,2008年任冢子坡村的会计刘先生也说,2005年前后,24号楼的业主找到村里,要求办理土地证。“当时我的材料已经收集的差不多了,但因为要交钱他

们都不了了之了。”

那么,现在王女士想办理土地证,又该怎么办呢?张店区国土局工作人员介绍说,要想办理土地证,需要冢子坡村向国土局递交申请提交材料,土地出让金要按照现在的标准缴纳。

记者随后来到了该地的使用者冢子坡社区居民委员会,看是否可以准备材料,给居民办理土地证。而村里工作人员只说不知道。“我们这里领导早都退休换了好几届了,都二十多年了,我们都不知道,我们不是管这个的。”

装修未签合同 维权陷入困境

本报5月28日讯(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张超 尹海涛)

近日,家住淄川城三社区的刘女士向淄川区消保委反映称,她家里装修,和装修公司说好了用某品牌墙漆,结果装修公司却换了别的墙漆。

据刘女士介绍,在装修前李女士和装修公司口头约定使用某品牌墙漆,没有签订装修合同,在墙壁粉刷了两遍后,刘女士发觉有较重的刺鼻异味,认为施工方“偷梁换柱”。

但由于她事先未与装修公司签订装修合同,缺乏相关证据使维权陷入了困境,经过淄川区消保委工作人员反复调解,装修公司最终承认未使用口头约定的墙漆,并对刘女士进行了400元的经济赔偿。

反窃电夜查 无单位违规

本报5月28日讯(记者 王亚男 通讯员 孙丽梅 张瑞 张英)

近期,桓台县供电公司联合当地公安部门开展反窃电夜查活动,采取抽查的方式,对县城8家网吧和酒店用电情况进行了突击检查。

入夏以来,随着气温的升高,进入了用电高峰期,与此同时窃电行为也有抬头的趋势。针对当前窃电易发、多发的特点,桓台县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明确“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防治策略,反窃电人员在物资、设备等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当日,受检查的单位都没有违规现象。

据了解,供电部门下一阶段还将继续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结合用户电费回收曲线及负控系统报表,并开展周期性检查、专项检查、信息举报突击检查等多种形式的检查活动。

丈夫因吃醋 棒打妻同事

本报5月28日讯(记者 李超 通讯员 胡亮 刘世欣)

干完农活回家发现妻子不在,村口等候发现送妻子回家的竟是妻子以前的男同事,顿时醋意大发,拿起木棍就抡过去把人打伤,近日,博山李某因自己冲动的行为被刑事拘留。

博山区居民李某成家后和妻子王某一直本分的在家务农,为了给家里增加收入,去年夫妻二人趁农闲时间到博山城区一陶瓷厂打工,工作一段时间后,李某发现妻子经常和男同事张某在一起说话,心中很不愉快。有一次回家后李某还和妻子王某吵了架,王某从此就不再去陶瓷厂上班了。近日,李某去干农活,回家后妻子不在,打电话妻子关机,李某也没多想,就到村口等候,可是令他想不到的是,他看到了妻子以前的同事张某开车送妻子回来了,李某顿时怒火中烧,随手捡起了一根木棍朝着张某就抡了过去,经过一番打斗,李某被打成轻伤。

博山公安分局石马派出所接警后,展开调查,最终李某因故意伤害被依法刑事拘留。

“善小”关爱 留守儿童

28日,高青县黑里寨镇鲁能希望小学的40余名农村留守儿童,与淄博供电公司“善小”志愿者签订了“圆梦连心卡”。当天,淄博供电公司“善小”志愿者开展为千名留守儿童“圆梦行动”,陆续帮助他们实现小小梦想、蛇年梦想和成长梦想。

本报记者 王亚男 通讯员 远德亮 摄影报道



桶装天然水喝出褐色絮状物

经调解,厂家道歉并愿赔偿消费者10桶水

本报5月28日讯(记者 张汝树 见习记者 唐宁) 28日,家住温馨家园16号楼的李先生向本报反映,他购买的桶装水有不明悬浮物,打电话向厂家投诉,厂家却迟迟不愿来检查水质问题。经调解,厂家表示会向消费者道歉并向其免费提供10桶水的水票作为补偿。

李先生说,他是23日晚上换

上的这桶天然水,当时没注意,还喝了两杯,直到他妻子用白色杯子接水时,才发现,水里都是褐色的絮状物。

李先生说,当时他就给厂家打了电话,但“厂家说我家饮水机有毛病,是饮水机脏了”。而李先生说,他们家的饮水机一星期清洗一次,不会出现厂家所说的情况。

“我想让厂家过来查查是什么原因,但厂家说我家离他们厂太远,不方便过来。我很不满意,我想要个说法”。李先生多次打电话给厂家,最后,厂家的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记者按照桶装水上面的联系电话联系了水厂,接电话的工作人员解释:“消费者多次打电话来向我们反映这个问题,但关

键是水已经启封了,不好确定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如果水没有启封,我们厂家肯定负全部责任,但我们确定我们的水质没有任何问题。”这名工作人员说,出现悬浮物的原因可能是饮水机或桶不干净。

最终,经协商厂家表示会向消费者道歉,并向其免费提供10桶水的水票作为补偿。

一张假承兑汇票骗了193万

涉案两男子窜至张店被巡逻民警抓获

本报5月28日讯(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李淑娟 彭延群) 花20万元购买一张伪造的200万元承兑汇票诈骗人民币193万元,在兖州作案后逃到张店躲藏,28日凌晨,张店警方抓获涉嫌诈骗的两名嫌疑人。

28日凌晨3时30分许,在张店西四路铁路桥附近,民警发现一辆牌号为鲁HF06xx的轿车停在路边,车上一名男子形迹可疑,民警上前盘查,这名男子自称姓臧。民警要求该男子出示相关证件,但该男子称身份证在暂住处放着。随后,巡逻民警按照其提供的暂住处上门调查其身份时,意外发现该处还

住着两名来路不明的男子,两人无法提供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且随身携带多张手机卡。民警遂将两人带回派出所审查。

经审讯,这两名男子为吴某、李某,臧某是两人雇用的司机。据两人交代,去年12月28日,吴某伙同李某在兖州做汽车租赁生意时,

因借高利贷欠下巨额外债。为了还债,两人花20万元买了一张200万元的承兑汇票,并伪造承兑汇票贴息骗取了刘某某人民币193万元,在兖州作案之后,被兖州警方列为网上逃犯。

目前,涉嫌诈骗的两名嫌疑人已被张店警方移交兖州警方。



方介绍具体情况。张店警方方向兖州警